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蘇玉娟（即沈智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8 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82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7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婷